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及國中部學生獎懲規定

民國 96 年 1 月 15 日 95 學年度第 5 次訓育委員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3 月 21 日第 5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05 月 11 日法規研修小組第一次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06 月 20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06 月 19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10 月 23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01 月 13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9 年 01 月 15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2 年 12 月 13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3 年 4 月 24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3 年 8 月 20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臨時會議通過

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一、為確保學生學習效果，建立學生行為規範，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1 條、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二十一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辦法及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教師輔導管教學生實施要點，訂定本規定。

二、學生之獎懲應審酌下列情形，為獎懲輕重之參考：

- (一)年齡之長幼。
- (二)年級之高低。
- (三)動機與目的。
- (四)態度與手段。
- (五)行為之影響。
- (六)家庭之因素。
- (七)平日之表現。
- (八)行為次數。
- (九)行為之後表現。

三、學生之獎勵與懲處，規定如下：

- (一)獎勵：
 1. 嘉獎。
 2. 小功。
 3. 大功。
 4. 特別獎勵：
 - (1)獎品。
 - (2)獎狀。

(二)懲處：

1. 警告。
2. 小過。
3. 大過。

四、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嘉獎：

- (一)服裝儀容經常整潔，足為同學模範。
- (二)禮節週到足為同學模範。
- (三)團體活動成績表現良好。
- (四)節儉樸實足為同學模範。
- (五)拾物不昧，其價值輕微。
- (六)對同學合作互助。
- (七)服務公勤特別盡職。
- (八)自動為公服務。
- (九)勸導同學向上有具體事實。
- (十)體育運動時表現運動道德。
- (十一)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
- (十二)愛護公物有具體事蹟。
- (十三)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
- (十四)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表現優良。
- (十五)住宿生經常內務整潔。
- (十六)擔任各級幹部表現良好。
- (十七)擔任接待外賓服務工作表現優良
- (十八)擔任校內活動服務工作負責盡職。
- (十九)參加校內班際比賽成績優良。
- (二十)協辦校內大型活動成效良好。
- (二十一)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嘉獎。

五、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功：

- (一)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因而增進校譽。
- (二)行為誠正，足以表現校風有具體事實。
- (三)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表現優異。
- (四)維護公務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
- (五)倡導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良。
- (六)熱心愛國運動確有具體表現。
- (七)熱心公共服務能增進團體利益。
- (八)見義勇為能保全團體或同學利益。
- (九)敬老扶幼有顯著之事實表現。
- (十)檢舉弊害有顯著之事實表現。
- (十一)拾物不昧其價值較高。
- (十二)參加各種服務成績優良。
- (十三)維護團體秩序表現良好。

- (十四)專業技能檢定通過。
- (十五)代表學校出國演出表現優異。
- (十六)代表學校接待外賓增進校譽。
- (十七)參加校內比賽表現優異。
- (十八)擔任社團幹部負責盡職表現優異。
- (十九)擔任旗手負責盡職表現優異。
- (二十)大隊值星負責盡職表現優異。
- (二十一)擔任紀律、整潔評分員表現良好。
- (二十二)維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
- (二十三)倡導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良。
- (二十四)熱心公共服務能增進團體利益。
- (二十五)擔任各項集會司儀服務成績優良。
- (二十六)籌辦校內大型活動成效卓著。
- (二十七)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小功。

六、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大功：

- (一)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
- (二)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因而增進校譽。
- (三)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成績特優。
- (四)參加各種服務，成績特優。
- (五)檢舉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因而未造成不良後果。
- (六)拾物不昧，其價值特別貴重。
- (六)長期表現孝敬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同學，有具體事蹟。
- (八)經常幫助別人，而為善不欲人知，經被發現確屬實，值得表揚。
- (九)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
- (十)倡導或響應愛國運動，有優異表現。
- (十一)其他優良行合於記大功。

七、有第六點各款事蹟之一者而情節特殊優良者，予特別獎勵。

八、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記警告：

- (一)學生言行涉及「公然侮辱」或「毀謗」等法律責任，情節輕微者。
- (二)上課(集會)不遵守上課(集會)秩序，影響他人學習權益或課程、活動之進行，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三)未經核准穿著他人校服、冒用學生證或借予他人使用，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四)無正當理由不按時繳交作業予教師批閱(不含週記抽查)，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五)對師長詢問事件以不誠實之謊言誤導，致事件未能妥善處理，情節輕微者。
- (六)無正當理由未依時完成所指定之整潔工作，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七)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言行影響他人權益或活動之進行，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八)拾物隱匿不報，據為己有者。
- (九)偷閱他人日記或信件。

- (十)無正當理由未依時參加志願或奉派報名校內比賽項目、未到且未告知主辦單位，情節輕微者。
- (十一)亂丟垃圾，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十二)因過失破壞公物，而不自動報告。
- (十三)不遵守請假規定。
- (十四)破壞專業教室整潔，情節輕微。
- (十五)未經核定，未依時參加系上排練行程，影響他人權益或整理活動之進行，而係初犯或情節輕微者。
- (十六)無正當理由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執行公共事務之糾正，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十七)擔任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等公勤不盡職，影響他人權益或工作推展，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十八)未依規定收假情節輕微。
- (十九)未經報備私自訂購外食或外訂不符安全衛生之食品，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二十)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校園性別事件行為，情節輕微者。
- (二十一)違反「校內使用行動電話及 3C 用品管理規範」規定，未經同意擅自攜帶行動電話及 3C 用品出宿舍且非於課堂上違規使用遭查獲者。
- (二十二)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經勸導仍未改正或情節輕微者。
- (二十三)在走廊上喧嘩影響上課，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二十四)本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定程序，經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輕微者。
- (二十五)違反本校高職部以下宿舍管理辦法，情節輕微者。

九、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記小過：

- (一)對師長詢問事件以不誠實之謊言誤導，致事件未能妥善處理或於人員、財物受到傷害及違法違規行為發生前阻卻，情節嚴重者。
- (二)破壞專業教室整潔，情節嚴重。
- (三)不按規定進出校區。
- (四)故意損害公物或攀折公有花木情節輕微。
- (五)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屢勸仍再犯或情節嚴重者。
- (六)攜帶或閱讀有礙青少年身心發展之書刊、圖片、錄影帶。
- (七)不假離校外出。
- (八)無正當理由未依時參加志願或奉派報名校外比賽項目、未到且未告知主辦單位，情節嚴重者。
- (九)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累犯者。
- (十)無正當理由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執行公共事務之糾正，情節嚴重者。
- (十一)未經核准穿著他人校服、冒用學生證或借予他人使用，屢勸仍再犯或情節嚴重者。
- (十二)未經核定，未依時參加系上排練行程，影響他人權益或整理活動之進行，屢勸仍再犯或情節嚴重者。
- (十三)住校生不假外宿。

- (十四)擅自侵害著作人的法定權益。
- (十五)違反網路使用規範或公約情節輕微。
- (十六)在網路上散佈不實言論或做人身攻擊。
- (十七)違反「校內使用行動電話及 3C 用品管理規範」規定並於上課違規使用行動電話及 3C 產品者。
- (十八)在走廊上喧嘩影響上課，經勸導仍未改正且情節嚴重者。
- (十九)上課(集會)不遵守上課(集會)秩序，影響他人學習權益或課程、活動之進行，情節嚴重者。
- (二十)試場違規情節輕微。
- (二十一)對教職員工言行涉及「公然侮辱」或「毀謗」等法律責任，情節嚴重者。
- (二十二)未依各系規定申請核准，私自參加校外展演活動。
- (二十三)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校園性別事件行為，情節嚴重者。
- (二十四)未依相關規定申請使用與闖入學校空間及場地者。
- (二十五)蓄意未依時完成公共服務，經勸導無效、並有意影響煽動他人，嚴重影響公共事務之推動者。
- (二十六)本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定程序，經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嚴重者。
- (二十七)違反本校高職部以下宿舍管理辦法，情節尚非重大者。
- (二十八)未經申請私自在校園或學生宿舍生火、使用電器、烹煮食物者，致生公共危險之虞，或影響正常教學，經勸導不聽者。

十、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記大過：

- (一)參加幫派、欺侮同學或毆打同學情節輕微。
- (二)對教職員工言行涉及「公然侮辱」或「毀謗」等法律責任，情節重大者。
- (三)強行借用財物。
- (四)無照騎機車或駕駛汽車。
- (五)有威脅、恐嚇、勒索行為。
- (六)撕毀學校佈告。
- (七)竊盜行為情節輕微。
- (八)冒用或偽造文書、印章或塗改文件。
- (九)閱讀查禁書刊或攜帶違禁物品，足以妨害公共安全。
- (十)出入禁止未成年進入之場所或深夜在外遊蕩經檢警查獲者。
- (十一)酗酒、賭博、嚼食檳榔情節重大行為不檢。
- (十二)違反菸害防治法於校內吸菸或未滿 20 歲於校外吸菸(含電子菸)者、提供或販賣各式菸品給未滿 20 歲同學吸食。
- (十三)對師長詢問事件以不誠實之謊言誤導，致事件未能妥善處理或於人員、財物受到傷害及違法違規行為發生前阻卻，情節重大者。
- (十四)擅自侵害著作人的法定權益，情節重大影響校譽。
- (十五)擅自侵入他人資訊系統或設備，情節重大。
- (十六)建立色情暴力網站或其他利用網路從事不法行為，情節重大影響校譽。
- (十七)有翻(爬)牆行為。

- (十八)違反考試規定，情節重大者。
 - (十九)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校園性別事件行為，情節嚴重者。(但未滿十八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二二七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 (二十)未經核定，不參加系上正式演出。
 - (二十一)本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定程序，經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者。
 - (二十二)參加校外不良幫派組織。
 - (二十三)持有、施用毒品或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
 - (二十四)有危害國家社會及學校整體安全之行為。
 - (二十五)攜帶凶器滋事。
 - (二十六)違反本校高職部以下宿舍管理辦法，情節嚴重者。
 - (二十七)未經申請私自在校園或學生宿舍生火、使用電器、烹煮食物者，致生公共危險之虞，或影響正常教學，經查明係再犯情節嚴重者
- 十一、有關學生考試違規之處分，依本校學生考試規定辦理。
 - 十二、有關學生住宿一般違規之處分，依本校高職部以下宿舍管理辦法辦理。
 - 十三、有關學生之獎懲，原則上由學務處提供獎懲擬訂書，警告及小過之懲處，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學生獎懲建議表並會導師、輔導教師及相關處室人員，經學務長核定。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另有關性平及霸凌案件，依照本校行政作業流程辦理。
 - 十四、學生之獎懲事實，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資料之義務，記嘉獎、小功、警告、小過者由學務長核定。
 - 十五、記大功或大過以上，或符合本規定應記嘉獎、小功、警告、小過，但具爭議性且由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者及學生特殊管教作為，應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評議後，由校長核定。
 - 十六、學生在校期間，功過累積計算，但對等之功過得予相抵，轉學離校時功過均消滅。
 - 十七、休學學生復學後其原有獎懲仍屬有效。
 - 十八、學生記小過以上之懲罰，均應列舉事實，以書面通知家長或監護人，並於學期結束時填入學生成績通知書。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於獎懲通知書送達，或知悉書面以外獎懲通知之次日起 30 日(國中小部學生為 40 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學生申訴相關法令，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 十九、為鼓勵學生改過自新，改過銷過要點另定之。
 - 二十、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